

聚焦国家宪法日

让宪法精神走进千家万户

探访我省首家宪法宣传教育基地

泛黄的老报纸、童年记忆中的连环画、30多年前的彩色幻灯片……在我市宪法宣传教育基地,参观者都会被一件件珍贵的宪法宣传图文史料吸引,驻足观看、交流细品,感受着历史传递的法治力量。

市宪法宣传教育基地由市司法局于2018年筹建,位于滨河西路太原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二层,是全省首家宪法宣传教育基地。

12月3日,在第八个“国家宪法日”即将到来之际,记者走进我市宪法宣传教育基地,体验了一段别样的宪法学习之旅。

老资料展现历程

我国宪法是如何制定和发展的?现行宪法是哪一年颁布的?宪法和我们每一个人的生活有着哪些密切联系?这些问题都能在宪法宣传教育基地找到答案。

“快看,这份报纸跟我同岁……”在史料展区,一份1982年12月5日出版的《北京日报》吸引了市残联一名参观者的注意。这张老报纸在头版位置,整版刊发了当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布宪法的公告。

从上世纪50年代的《人民日报》,到上世纪七八十年代的《湖北日报》《沧州日报》等

地方报刊,数十份边角磨损、纸质泛黄的老报纸在塑料薄膜的保护下,静述着我国宪法的发展和完善历程。

除了老报纸,橱窗里还展示了1975年翻译出版为蒙文、藏文、维吾尔文等多种少数民族文字的宪法文本,以及多国文字的我国宪法文本,反映了当时宪法宣传盛况。陈列柜里,30多年前的彩色幻灯片整齐排列;童年记忆中的连环画、小人书以图释法;将红旗和鲜花融入背景的纪念邮票庄重简洁……难得一见的立宪珍贵文献资料和历史档案,生动呈现着宪法故事。



图为市六十二中学学生参观宪法题材幻灯片。

与生活息息相关

“那一年,小明还未出生,还是胎儿的他也有继承、接受赠与等权利”“那一年,小明26岁,房东要把房子转卖给他,要求小明立刻搬走,小明依法拒绝”“那一年,小明80岁,他决定立下遗嘱,并请一名朋友做见证人,但被提醒还要多找一人在场见证”……在民法典宣传区,“小明的一生”贴近生活,吸引了不少参观者在展板前驻足学习。

宪法亦然。“宪法不只是纸面上的条款”,市司法局普法与依法治理科副科长姜巧凤说,宪法并不“高冷”,它与每个人的生活息息相关,大到依宪治国、依宪执政,小到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时时处处,宪法都在悄然保障着你我的基本权利。

此外,市宪法宣传教育基地数字馆已在“太原普法”微信公众号上线,序厅、人民当家作主、光辉历程等展区实景重现,线上观展、语音导览、智能互动将实体展陈“搬”到“云端”,宪法宣传教育更接地气。

记者 辛欣 文/摄

童趣普法乐趣多

“现在开庭!”法槌敲响,一起强买强卖蔬菜案正式开庭。在童趣普法乐园的模拟法庭上,来自市六十二中学的初一学生代表身着制服,分别“担任”审判员、陪审员、书记员、法警、被告及其辩护人等角色,按照法庭调查、法庭辩论、合议宣判等环节有条不紊展开庭审,有模有样,精神气十足。

台下的同学认真旁听观摩,感受着与课堂不一样的气氛。

“刚开始我并不了解审判长的角色,演不好,后来多排练了好几次,慢慢体会到了审判长守护公平正义的责任,也学到了很多法律知识,触犯法律的行为是要承担后果的”,“小审判长”祁锦熙觉得受益匪浅。

联合宣传统计法

本报讯(记者 贺娟芳 李静 文/摄)12月3日,太原市统计法治宣传活动在滨河体育中心门口举行。

12月4日是第八个“国家宪法日”,12月8日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颁布纪念日,国家统计局太原调查队、小店调查队、古交调查队联合开展了此次活动。活动现场摆放陈列展板、悬挂宣传横幅,循环播放统计知识视频,调查队人员向市民宣传介绍统计法律法规制度要求、统计调查工作职能、专业工作开展情况等。活动现场气氛热烈,过往居民纷纷驻足认真浏览展板,不时提出问题,现场工作人员进行了耐心细致地解答。



争当宪法小卫士

本报讯(记者 袁剑锋 通讯员 原茜)12月4日是“国家宪法日”,连日来,杏花岭区小东门小学开展了学习宪法知识主题系列教育活动。

在小东门小学“做知法守法好少年”升旗仪式上,二一中学的少先队员通过多种形式,介绍了宪法的相关知识。随后,法治副校长为全体师生上了一节法律知识宣传课,全体师生深入了解了《宪法》《义务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

在“学宪法讲宪法”主题中队会上,低年级队员通过网络观看了和自己相关的法律小视频;中

年级队员集中学习了《未成年人保护法》,就法律条文展开小组讨论,并从身边入手找寻与之相关的实际案例,总结应如何使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高年级队员通过模拟小法庭的形式,开展“法律在我们身边”宣传活动,争当宪法小卫士。

此外,学校门前的大屏幕上滚动播放宪法微视频,让家长在接送孩子时,学习宪法的相关内容;校园内不间断播放学法宣传标语,让学生从小学法、知法、懂法、守法,感受到法律就在身边。

税法服务送上门

本报讯(记者 孙耀星)今年的12月4日是第八个“国家宪法日”,本周也是第4个“宪法宣传周”。由山西省司法厅和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日前联合主办的“宪法入企 税惠同行”主题宣传活动在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举行。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陈凯说,今年前10个月上缴税费242.47亿元,自2019年以来,通过增值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税收优惠政策享受税费减免约13亿元,企业切实享受到了我省优化和落实国家减税降费政策

的红利。宪法对纳税人缴费人的各项法定权利和义务作了规定,其中“依法享受税收优惠权”就是宪法赋予纳税人的一项重要权利。

在现场,省司法厅和省税务局向到会企业赠送了普法宣传资料。省税务局工作人员演示了“晋享税惠”智能管家的操作路径和使用要点,该系统精准定位、智能推送、操作便利、开放共享,可以实现税收优惠政策一键展现,税惠内容一目了然,从“人找政策”变成“政策找人”,让纳税人更及时地享受到税收优惠。

普法宣传进校园

本报讯(记者 陈珊 通讯员 黄肖瑛)在第八个“国家宪法日”到来之际,为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促进平安校园建设,12月2日,娄烦县人民法院法官走进娄烦二中开展了送法进校园活动。

该院审判委员会委员郝丽军法官以“拒绝校园暴力”为主题,通过《哆啦A梦》中“胖虎追打大雄”“大雄被罚站”等同学们熟知的卡通动漫

片段及真实案例,生动地讲解了校园暴力界定及应对方法。综合审判庭法官李建强则以“家庭教育对未成年人保护及预防犯罪的影响”为题,讲解家庭教育的作用和意义,并结合真实案例讲解了引发未成年人犯罪的原因及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方式。

另外,参加活动的法官还现场解答了学生提出的法律问题,并放发了法治教育宣传资料。

公交车排队“灭灯”出行咋回事儿?

“淘汰”燃气公交车统一转场回收处理

本报讯(记者 齐向真 通讯员 李泽芳)近日,有市民反映,在滨河西路上经常能看到不显示线路的公交车排成一队行驶,不知是咋回事儿。12月3日,记者从太原公交公司了解到,这些公交车是淘汰的燃气公交车,被送往山西省回收物资公司指定地点统一处理。

2012年,燃气公交车代替燃油公交车

在我市投入使用。2018年开始,我市公交车开始更换纯电动公交车,燃气公交车逐步退出运营。由于被淘汰的燃气车辆属于国有财产,需要由省回收物资公司统一处理。

近日,太原公交二公司接到138辆燃气公交车“下岗”的通知,公司各部门及时投入交接准备工作。车间首先全面检修了车

辆,及时排除了故障,同时将车辆情况登记造册,保证车辆行驶安全。

由于太原公交二公司停车场距离车辆交接点近53公里,为保证车辆安全到达,公司多部门联合行动,综安科和车间分别配备了应急人员全程护送,同时配有灭火器、消防锹等消防物资。在转场车辆的开头和结尾还各配备了一辆抢修

车,以便随时应对突发情况,同时还有多名安全员全程护送,维持路面秩序。

太原公交二公司工作人员介绍,截至目前,138辆停驶燃气汽车已交接过半,共有200多人参与此次检修护送工作。随着又一批纯电动公交车的上线,燃气公交车将逐渐退出我市,新车会大幅提升乘客乘车舒适度和安全性。